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1.09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梗 115 請上 7 字第 53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蔡天航 傷害等案上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請上字第 7 號傷害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蔡天航所在不明，上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梗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葉容芳 決行

